

商務仲裁之分類

商務仲裁依仲裁作成地、仲裁機構之性質，及仲裁形成之方式等之不同，可區分為以下幾類：

第一、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

以往各國多認為仲裁係源自當事人間之仲裁協議，並非公權力機構所制定之制度，因無法與特定之國家連結，故亦無法進一步賦予其國籍。惟依 1927 年日內瓦「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第 1 條規定：「仲裁判斷，因自然人或法人間之爭議而生，且在聲請承認與執行地所在國以外之國家領土內作成者，其承認與執行適用本公約。本公約對仲裁判斷聲請承認與執行地所在國認為非內國判斷者，亦適用之。」，則判定仲裁判斷作成之國籍即有其必要，亦為判斷一國法院得否撤銷該判斷之準據 16。

- 一、 國內仲裁指專門解決一國國內商務爭議之仲裁，其所解決之爭議不具涉外性質，因之仲裁之當事人、爭議之標的物以及導致爭議之法律關係均同一國境內屬之，且一旦確認其為國內仲裁，則有關其成立之仲裁協議、生效及效力，均可依較嚴之國內法檢視之；惟若其協議事項如具不可仲裁性致違反國內仲裁法律或其他強行規定時，內國法院則可依當事人對他方提起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撤銷該仲裁判斷。
- 二、 國際仲裁指利用仲裁解決具涉外因素之商務爭議，依其當事人之不同可分為跨國仲裁及商業性仲裁兩類。其中跨國仲裁較為特殊，爭議當事人中有一方為國家，另一方則可能為自然人或法人，爭議通常發生於國際投資及自然資源之探勘開發，雖然處理之爭議源自商業行為，但一方為國家通常居於公法之主體，亦可能同時適用國際公法之原則制度，又須適用投資人或企業所屬國籍國之國內法，如果根據 1965 年聯合國「解決國家與其他國民間投資爭議公約」(華盛頓公約)之規定，於處理跨國仲裁爭議時即可適用爭端一方締約國之法律及可能適用之國際法規則。

至於國際商務仲裁因係以處理國際間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之商務爭議，均為私法主體，屬性與國際商務爭議性質相符，故處理國際商務爭議時均採國際商務仲裁之有關之仲裁規則，所差異者僅在適用之實定法部分。

第二、臨時仲裁與機構仲裁

- 一、 臨時仲裁(Ad Hoc Arbitration)又稱特別仲裁，係指根據當事人之仲裁協議，若當事人未於契約之仲裁條款中約定爭議將交付常設機構仲裁，亦未指明應適用之仲裁程序時，通常多交付臨時仲裁。進行臨時仲裁時由當事人自行選擇之仲裁人組成之仲裁庭進行仲裁，仲裁完成後仲裁庭即自行解散。現代仲裁制度肇始於臨時仲裁，即使在目前常設性仲裁機構普遍設置之情況下，仍有一定數量之國際商務爭議交付臨時仲裁庭仲裁，仲裁結果亦經各國承認，例如 1958 年聯合國「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紐約公約)第一條即明確認定臨時仲裁亦為合法之仲裁方式之一。臨時仲裁之優點在於當事人具有極大之自由權，程序具有相當之靈活性，透過當事人間之仲裁協議，舉凡仲裁人之指定、仲裁程序、仲裁地點、法律適用、仲裁判斷之方式、以及仲裁費之分擔方式等均可先行議定，因此，多為跨國仲裁時所採用。此外有鑑於常設之仲裁機構均會向當事人收取管理費及服務費，在成本因素考慮下，臨時仲裁就顯得經濟實惠多了。不過臨時仲裁也並非毫無缺點，由於臨時仲裁缺乏常設仲裁機構之協助及有約束力之仲裁規則輔助，仲裁能否順利端賴當事人間之合作，一旦當事人之一方不願配合，而仲裁協議又未作出明確之決定時，將導致爭議懸而難決；抑或當事人所選定之仲裁人因意外無法履行職務，或當事人所約定負責指定主任仲裁人之機構拒絕接受委任代為指定主任仲裁人時，當事人即須重新約定組成仲裁人之方式，曠日費時。

- 二、 機構仲裁(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又稱常設仲裁，國際商務爭議可委由常設仲裁機構依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由於常設仲裁機構有常設之處所、仲裁規則、組織章程，及完整之行政幕僚單位與嚴格之管理制度，甚且部分常設之仲裁機構還能提供當事人選聘仲裁人之名冊²⁴。機構仲裁因為能夠提供當事人較多之協助，且仲裁規則使仲裁程序比較正式、嚴謹，有利於公正且迅速解決國際商務爭議，因此已成為國際商務仲裁之主流。又所謂之機構仲裁雖然機構本身為常設性，但仲裁庭之組成及仲裁人之選任均係依照當事人之協議而臨時產生，仲裁完畢後即告解散，並非常設性存在，且審理案件之仲裁人通常多非機構內之成員。

第三、協議仲裁與依法仲裁

- 一、 協議仲裁(Amiable Arbitration)係指當事人間協議不採嚴格之法律規定，而依據衡平原則及商務爭議處理慣例進行仲裁，因此又可稱之為「衡平仲裁」或「友好仲裁」。國際商務上衡平仲裁制度發源於法國之 AmiableComposition，嗣盛行於大陸法系國家，英美法系國家則較為少見。依聯合國模範法第二十八條第

三項規定：「仲裁庭僅在當事人明確授權之情況下，始得依善意公允與衡平原則或以友好協調人之方式作成仲裁判斷。」；1976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除兩造明示授權及規範仲裁程序之法律允許者外，仲裁庭不得依『自然正義之法則』而為判斷。」；國際商會調解及仲裁規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當事人可自由約定仲裁解決爭端所適用之實定法；1961年歐洲國際商務仲裁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如依當事人之意思與規範仲裁之法律所允許，仲裁人得依衡平仲裁原則為之。」；1923年於日內瓦通過之「仲裁條款議定書」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仲裁程序，包括仲裁法庭之組織，依當事人之意思及仲裁發生地國之法律規範之。」凡此均說明參採衡平原則進行協議仲裁，已為與仲裁有關之國際公約或仲裁規則所採認，亦得到大陸法系國家諸如法國、比利時、日本、瑞士等國之承認。在英美法系國家只要當事人授權，仲裁人亦可進行協議仲裁。

- 二、 依法仲裁，係指仲裁人須依照法律作出判斷，依法仲裁是現代仲裁制度之普遍形式及各國對仲裁之一般要求。但是，依法仲裁並不意味著當仲裁進行中無法可用，或當事人間另有協議之情況下，仲裁人不能參採公平原則進行仲裁。